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
审核意见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编制的《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编制的《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考虑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新、陆竞红、黄强

2026 年 10 月 29 日